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 月 5 日

發稿人：林俊良主任檢察官

本署查獲第九屆立委選舉第二件有組織現金買票案件

本署侯德人檢察官、陳昭廷檢察官於本年 1 月 3 日接獲檢舉賄選情資後，指揮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調查站官警，逕行搜索並傳喚相關涉案人，而查獲某鄉民代表會主席吳 00（已有前案查獲，並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）與水上鄉某村前村長謝 00，與某鄰鄰長彭蔡 00 共同涉嫌向有投票權之村民進行買票，其分工方式為該鄉代會主席吳 00 提供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給謝 00，再由謝 00 轉交其中部分款項給彭蔡 00，而由彭蔡 00 出面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，幫嘉義縣海線某立委候選人買票。

本署於 3 日傳喚受賄之選民共計 9 人、及涉嫌買票之謝 00、彭蔡 00 二人到案，均經檢察官完成複訊，訊問後有相當高比例之受賄選民已坦承犯行。其中被告彭蔡 00 訊後經檢察官諭知命限制住居、被告謝 00 則因有滅證及勾串共犯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處分，業經法院核准。

本案總計由檢察官指揮逕行搜索 1 地點、扣得繳回之賄選金共計 2 萬 1500 元。又本案目前仍由檢察官持續擴大追查其他相關共犯中。

本署同時要透過媒體向選民呼籲，切勿有買票、賣票之行為，及相關涉案對象能儘快自首，以期獲得較輕處罰，莫存僥倖之心而自誤。更希望民眾如果知有賄選情資亦請儘速向本署檢舉，大家一起努力營造乾淨清明之選舉環境。